责令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

（深福建建管[2022]21号）

顺合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在我局组织的劳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发现你单位在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后，存在以下问题：1）企业主要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之规定。

本机关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见打√处）：

□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于2023年2月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如下：

1、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条件进行整改，使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

2、企业资质的主要人员均须购买社保；

改正要求如下：请于2023年2月5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至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装总大厦A座420号。逾期不改正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签收人员及电话： 、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 12月 28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